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30 日第 360/E303/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電力供應是工商營運和居民日常生活的基本所需，因此，確保供電服務的安全和穩定是特區政府的首要供電目標。政府一直致力規劃澳門的長遠供電安全，一方面透過加強區域聯網合作，提升輸電能力，另一方面嚴謹監督專營公司做好各項供電系統的建設和投資，以及各種設施的保養和維修，尤其是在夏季用電高峰期前夕，儘快落實舊區變壓站的興建，加緊落區巡查電力設施，做好預防及保養工作等，確保夏季供電服務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關於對專營公司的監管和懲罰機制，尤其是停電事故對居民生活和商戶營業帶來的不便和經濟損失的問題，政府在 2010 年制訂新的電力專營合同時，已進一步加強了監管內容和罰則，對專營公司應負的各項義務作了更全面和詳細規定。有關對客戶的停電補償方面，根據專營合同第 32 條的相關規定，只要是可歸責於專營公司的停電，若停電時間、次數和範圍超出合同規定的同一變電站一年內停電超過兩次，每次超過 15 分鐘，或累計停電 4 小時，專營公司都必須向客戶作出補償，停電補償是遞增式的，由 3% 到最高 9%。補償是從停電事故後緊接之月份的電費單內以扣減電費的方式自動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

償，且補償的金額是從股東的投資利潤中直接扣減，以保障客戶的權益。此外，任何的停電，只要是可歸責於專營公司，均可對其實施停電的處罰，藉此要求專營公司不斷努力完善供電服務，提昇供電服務質素，保障市民大眾的利益。

供電安全和穩定是保障社會及經濟發展的根本前提，社會不斷向前發展，對供電服務也不斷提出更高的要求，為此，政府將會繼續嚴格要求和監督電力公司按照合同履行供電責任，確保供電服務的不斷完善和提昇。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

山禮度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